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又称为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0-1 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信息披露；
5.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6.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4054XA），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

江兴路1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33,523.7152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及上交所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2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股票简称为“中贝通信”，股票代码为“603220”。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2-14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4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4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

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2,403 人的 3.12%，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贝通信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

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0.00 万份，约占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 33,523.7152 万股的 4.4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90.00 万份，约占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 33,523.7152 万股的 3.8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6.58%；预留 200.00 万份，约占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 33,523.7152 万股的 0.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42%。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1.5233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90.00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631.5233 万股，约占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 33,523.7152 万股的 4.8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世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6%	0.15%
核心骨干人员（74 人）		1,240.00	83.22%	3.70%
预留		200.00	13.42%	0.60%
合计		1,490.00	100.00%	4.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十二条、十四条的规定。

（四）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及禁售期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2.2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

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2.27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2.27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1.53 元。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聚焦 5G 新基建，业务覆盖国内大部分省份，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的重要服务商，为政府和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算力、存储和云服务解决方案。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在与 5G 新基建和智慧城市业务协同互补的同时，保证新业务同步发展。公司在国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业务区域和中东、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国家。公司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导向，深化核心专业技术、系统平台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国内国际协调发展。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是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的业绩考核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其他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于世良已回避表决。

3.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3.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4年4月9日